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

問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的核准撥款，可能不足以支付 2002-03 年度增加的開支。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

理由

綜援個案的上升趨勢

3. 我們注意到綜援個案由 2000 年後期起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屬於失業類別的個案。截至 2002 年 12 月，綜援個案總數達 266 571 宗，較 2001 年 12 月的個案量增加 10.3%。

4. 整體綜援個案量在 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上升 7.8%，其中增幅最大的是失業(28.2%)、低收入(16.1%)和單親家庭(12.3%)類別。以上三類健全受助人的綜援個案現時高達 84 276 宗，佔整體個案量的 31.6%。

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的經濟環境下，我們估計需要政府提供經濟援助的家庭會持續增加。

所需追加的撥款額

5. 2002-03 年度綜援的核准撥款為 160 億元，較 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約 16 億元，增幅為 11.1%。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這個財政年度頭九個月的綜援累積開支為 120 億 8,630 萬元，佔核准撥款的 75.5%，即尚有 39 億 1,370 萬元的結餘用以應付 2003 年 1 月至 3 月的開支。

6. 綜援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而綜援金亦不應延遲或不發給有需要的人士。基於綜援個案有增加的趨勢，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以確保社會福利署有足夠的款項供準時發放綜援金。有關詳情和估計開支如下－

	百萬元
核准撥款	16,000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	(12,086.3)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估計開支	(4,162.3)
估計不足之數	248.6
	即約 250

2003 年 1 月至 3 月的估計開支，是根據各個類別的綜援個案近期的增加趨勢推算出來，並已顧及到需要應付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或會進一步增加的個案量。因此，我們會預留約 1 億元作為備用款項。考慮到綜援的性質，我們認為在估計開支中預留一筆備用款項以應付增加的需求是適當的做法。所批予的綜援撥款如超逾所需開支，剩餘的款項亦不可改作其他用途。

對財政的影響

7. 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以支付綜援計劃所需的開支。鑑於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2-03 財政年度的估計開支會低於核准

撥款額，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

背景資料

8.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9. 我們已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一事。議員支持這項申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2 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綜援計劃為這類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指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無需受助人供款，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須是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住滿一年。不過，如個案情況特殊，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項須居港滿一年的規定。此外，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還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綜援金額

3. 綜援金額是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可領取的各項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

4.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援助金額，以應付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在食物、燃料電費、衣服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

5. 此外，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 12 個月的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6. 除標準援助金外，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也可獲得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開支，例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